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

保 国用 (96) 字第 0016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。

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，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，属于集体所有；宅基地和自留地、自留山，也属于集体所有。

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。

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十条

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十一条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，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

土地使用者		天津事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	
土地座落		天津滨海新区自贸区贸易区D10号地块		
土地用途		办公用房		
地号	保-1-3-10	图号	4-3-10	
土地 使用 权 面 积	总面积		壹拾陆点壹伍平方米	
	独自 使用权	面积		
		其中 建筑占地		
	共有 使用权	面积	肆肆点伍拾柒平方米	
		其中 分摊	面积	壹拾陆点壹伍平方米
			建筑 占地	
土地等级		使用期限	1995年 1月 17日 2043年 3月 12日止	

面积单位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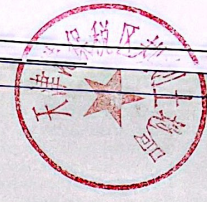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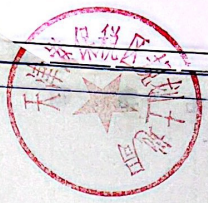
四

四至如附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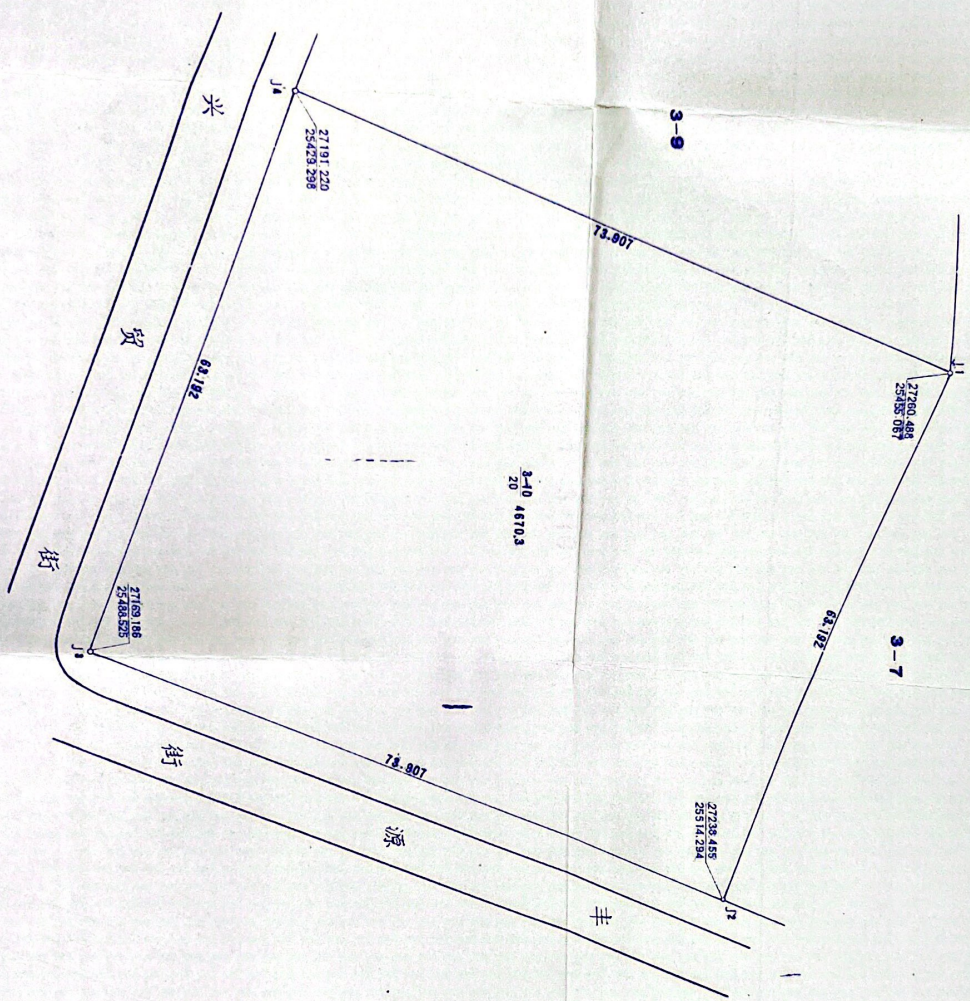
至

填
发
机
关





保-1-3-10



1:50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